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約用人員 曾榮毅

電話：05-3620123#8919

傳真：05-3620379

電子信箱：easy6392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立太保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特字第11201714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惠請各校於訂定校內112學年度行事曆時，各項活動行事應考量接受特殊教育學生學生參與受教之權利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身心障礙權益公約第四條規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，應符合公約有關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之規定，避免侵害身心障礙者權利，保護身心障礙者不受他人侵害，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權利之實現」。
- 二、嘉義縣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以營造友善融合校園為目標，爰請各校於訂定112學年度行事曆時，各項活動行事應考量特殊教育學生需求，並保障其參與及受教之權利，合理依學生能力與需求調整課程，並於校內外課程活動融入融合教育概念；如有相關支持服務需要，請主動函知本處提供相關協助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、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
輔導室 112/07/17



1120003090

副本：教育處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科



裝



訂



線